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云涌科技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肖相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渊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根据高渊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工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推选高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高渊简历

高渊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5年至今担任北京云涌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先后从事云涌防嵌入式计算机平台开发、嵌入式物理隔离网闸开发,电力自动化产品开发、智能无功补偿装置产品开发、配网加密安全产品开发、高速加密卡开发、高速量子加密设备开发、电力专用网络安全检测装置开发、基于国产化平台加密计算机产品的研发、国网电动汽车充电桩计费控制单元研发、电力物联网网关设备研发等工作。在公司工作期间,以发明人身份申请获得发明专利9项和实用新型专利6项,并取得泰州市海陵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奖励1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渊先生直接持有江苏云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360股。与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涌科技”)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LED灯具、通信终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用机械销售;智能移动密集架、数字化档案产品、射频识别(RFID)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的研发、销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LED灯具、通信终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用机械销售;智能移动密集架、数字化档案产品、射频识别(RFID)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IC卡及IC卡读写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现拟对《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LED灯具、通信终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用机械销售;智能移动密集架、数字化档案产品、射频识别(RFID)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的研发、销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LED灯具、通信终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用机械销售;智能移动密集架、数字化档案产品、射频识别(RFID)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IC卡及IC卡读写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安路16号云涌科技办公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0日

至2023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高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0	云涌科技	2023/7/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7月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泰安路16号云涌科技办公楼2楼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7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安路16号云涌科技

邮编:225300

电话:0523-86658773

传真:0523-86083855

邮箱:public@yytek.com

联系人:姜金良、袁宽然、沈泽华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高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最终名称以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名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产融”)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亿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依法设立后,后续能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时限完成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合伙人可能因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因素导致投资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基金在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产融拟认缴出资2亿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不低于40亿元人民币(目前意向认缴规模41亿元),存续期为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议案,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一次或多次延长。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业:新兴科技、医疗健康、绿色发展等产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将由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创投”)担任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君创投成立于2009年,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是国泰君安旗下专业从事私募股权基金业务的平台,目前实缴注册资本75亿元,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T2600011780。

国君创投深耕新兴科技、医疗健康、绿色发展、民生消费等重点产业,构建了以母基金、产业基金、城市更新基金等为基石的多层次业务体系,资产管理规模超人民币600亿元。

(二)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名为准)。

2、存续期:存续期为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议案,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一次或多次延长。

3、基金规模:出资规模不低于40亿元人民币(目前意向认缴规模41亿元)。

4、基金出资安排:基金拟按四期分批出资缴付,每期出资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5%,具体出资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用款需求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书为准。

5、基金投资方向:重点投资于新兴科技、医疗健康、绿色发展等产业。

6、基金投资方式:通过子基金间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可直接对未上市被投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通过参与并购类定向增发的方式对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及以适用法律、合伙协议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进行投资。

7、投资原则:1)对单一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5%;2)若进行项目直投,基金对单一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届时该投资项目资产的25%;3)基金投资于子基金的比例不少于可投资金额的70%,剩余资金可进行项目直投;4)基金投资于单个子基金一般不超过该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0%,出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5)债权投资(如有)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20%。

8、基金决策机制: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五席席位,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2席,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1席,剩余2名由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2名有限合伙人提名。每名投决会成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决策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东方产融可提名1名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9、基金管理费用:就任一合伙人而言,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1)投资期内,管理费费率为1%/年,计算基数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2)退出期内,管理费费率为1%/年,计算基数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扣减合伙企业已退出且已分配项目的该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计算的投资成本;(3)延长期不收管理费。

10、基金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当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其累计实缴出资。(2)支付有限合伙人超额收益计提基准:在根据第(1)款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8%的年化收益率。(3)在根据第(1)和(2)款分配之后,如有余额,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11、退出机制: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将根据项目的不同性质和市场机会选择最优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上市、新三板挂牌、转让被投企业股权/股份、并购、转让基金份额、清算等适用法律允许且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合伙人出资金额、合伙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东方产融参与投资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是公司积极策应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支持浦东引领区建设的具体举措,同时也有助于绿色及新兴科技等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有助于东方产融在获得可期的投资效益同时,携手专业机构在专项基金合作、产业基金互动等多个方面实现共赢。本次基金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分析及对策

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在依法设立后,后续能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时限完成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基金合伙人可能因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因素导致投资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在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的设立、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努力防范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5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9,885,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56%,无一致行动人。

●创达集团本次质押其持有的7,7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占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33%),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本次股票质押后,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2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8%,占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0.60%。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创达集团2022年12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创达集团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86号)。本次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金额9.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9号)。创达集团拟于近日启动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并已办理部分股份质押担保划转。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创达集团已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完成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创达集团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7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创达集团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创达集团与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本期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7,7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16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3%	0.82%	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79,885,300	61.56	517,700,000	525,400,000	90.60%	55.7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36,200	62.43%	38.43%	207,186.12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0	0%	0%	0	–	–	–
合计	36,200	62.43%	38.43%	207,186.12			

注:创达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质押的8,820.00万股不属于半年内到期、一年内到期的情形,因此不统计在上表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创达集团本期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创达集团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创达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6.创达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创达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7.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6,01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12月/2022年度	213.20	143.68	47.28	127.64	69.52	68.42	0.83	5.84
2023年3月/2023年1月-3月	215.83	142.70	47.75	120.59	73.13	27.72	3.61	-2.34

注:2022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68.56%	1.26	0.65	4.57%	金融机构授信62.65亿元	无	无	13.88亿元

(3)控股股东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尚未实际发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控股股东于2023年4月11日发行了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9.1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可交换债券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经营、履约情况正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并可以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等,不存在偿债风险。

8.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

9.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为创达集团本期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创达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创达集团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尚未实际发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质押事项及可交换债券发行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990.2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8.16%,募集资金余额为10,576.7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9,990.25	68.16%
合计		29,328.40	19,990.25	68.16%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